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1月25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484.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LI JINHUI	副总经理	400,000	8.259%	0.1605%

2	吉贵军	副总经理	400,000	8.259%	0.1605%
3	吴国勤	副总经理	100,000	2.065%	0.0401%
4	孙艳林	副总经理	200,000	4.130%	0.0803%
5	吴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2.478%	0.0482%
6	姚韵莉	财务总监	100,000	2.065%	0.0401%
7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中 2 名外籍员工 (HE ZAIXIN、ZHOU DENNIS CHI)		400,000	8.259%	0.16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8人)			3,123,000	64.485%	1.2533%
合计(136人)			4,843,000	100.00%	1.9436%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自《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授予期间,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由491.50万股调整为484.3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36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

5、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

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6、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	1、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240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7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归属期	1、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4004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4.9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归属期	1、2026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600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7.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以公司股本总数249,799,385股为计算依据,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同行业公司根据公司所属申万行业分类“通信-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及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选取了本激励计划公告时与公司同时属于上述两个分类的上市公司。在后续年度考核时,原则上同行业公司不做变动,除非同行业公司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9月19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5、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7.2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36人，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491.50万股调整为484.30万股；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1月25日作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484.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7.20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36人，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491.50万股调整为484.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

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 484.30 万股。
- 3、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9.51 元/股。
- 4、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为 136 人。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LI JINHUI	副总经理	400,000	8.259%	0.1605%
2	吉贵军	副总经理	400,000	8.259%	0.1605%
3	吴国勤	副总经理	100,000	2.065%	0.0401%
4	孙艳林	副总经理	200,000	4.130%	0.0803%
5	吴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2.478%	0.0482%
6	姚韵莉	财务总监	100,000	2.065%	0.0401%
7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中 2 名外籍员工 (HE ZAIXIN、ZHOU DENNIS CHI)		400,000	8.259%	0.16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8人)			3,123,000	64.485%	1.2533%
合计(136人)			4,843,000	100.00%	1.9436%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7、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 484.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45.16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 2、有效期为：2 年、3 年、4 年；
- 3、历史波动率：23.0355%（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36 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4451%（采用 3 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 5、预期分红收益率：0。

按照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2,869.66 万元，则 2024 年-202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2,869.66	374.24	4,490.91	4,332.20	2479.30	1193.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3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

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4.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和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库科技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调整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